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

2026年5月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通過之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0）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3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採納，當中已載列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GEM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

周振基教授 *GBS SBS BBS JP*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周馮慧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的第四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董事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500,000股。假設(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1,1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GEM購回最多70,5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超凡先生及戴進傑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石逸武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其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故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因此，石逸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石逸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退任董事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及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為(其中包括)(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新的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ii)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條文；(iii)作出若干行政修訂，以提升舉行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式及全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的效率；及(iv)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綜合載列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之內容概無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與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有效之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不一致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謹啟

2026年5月8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GEM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705,5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曾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70,5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估值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各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51	0.120
5月	0.150	0.125
6月	0.135	0.120
7月	0.158	0.116
8月	0.145	0.128
9月	0.300	0.112
10月	0.275	0.133
11月	0.144	0.122
12月	0.132	0.103
2026年		
1月	0.140	0.102
2月	0.124	0.104
3月	0.129	0.080
4月	0.115	0.079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9	0.106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在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情況下佔 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50.60%	56.2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57,000,000	50.60%	56.22%
周博軒博士	357,000,000	50.60%	56.22%
周振基教授	357,510,000	50.67%	56.30%
周馮慧蘭女士	357,510,000	50.67%	56.30%
周柯立珍女士	357,000,000	50.60%	56.22%
馬亞木先生	152,490,000	21.61%	24.01%
鄭白晶女士	152,490,000	21.61%	24.01%

附註：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57,000,000股股份。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各為一名董事)分別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及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振基教授亦實益擁有51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馮慧蘭女士(為董事及周振基教授的配偶)被視為於周振基教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柯立珍女士(周博軒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周博軒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亞木先生實益擁有152,49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白晶女士(馬亞木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將無須因該項增加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所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購回股份(如非持作庫存股份)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股份購回授權或本說明函件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李超凡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8歲，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員及因其於的士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李先生為1995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獲獎人之一，於1995年成為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目前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主席之一。彼現時為加藍科技有限公司及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協議。李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6,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戴進傑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43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1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主席。彼於2012年加入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及政策規劃。自2018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董事總經理。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負責新業務規劃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海外品牌相關業務的發展。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戴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下文為藉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b) 公告：指本公司任何正式發佈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載明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所作之任何發佈；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相同的涵義；
及

- (b) 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人。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主管規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

無紙化：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人士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或其他電子會議技術，且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得以保留；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之通訊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關聯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某人為簽署該電子通訊之目的而執行或採納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任者)之代理人身份擔任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之任何繼任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參與日期：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的本公司訂明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倘該日期經修訂，則為最後修訂日期)；

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指就本公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言，具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相同的涵義；

出席：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在每種情況下，均指：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備連線參與，

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6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持有人登記冊：指：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b) 就屬本公司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

(c) 就並非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本細則位於香港並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持有人登記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股東：指於持有人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現行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過戶登記處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法規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h) | <u>「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
| 1(i) |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
| 1(j) | <u>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 |
| 1(k) | <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 |
| 1(l) | <u>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
| 1(m) |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n)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1(o)	<u>本細則內對「表決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後購回並持有或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表權。</u>
1(p)	<u>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在其增設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的其他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並不適用。</u>
App. A13 Para 16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A13 Para 15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1(a) |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法規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 12(a) |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 <u>法規公司法</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 12(b) |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u>法規公司法</u> 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 13(d)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 <u>法規公司法</u> 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5(a) 受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而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法規而言，應視為獲本細則授權。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5(f)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i) 在法規、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就此收取代價(包括以折扣低於該等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之價格)。
 - (ii)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iii) 本公司應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持有人登記冊。然而：
 - (1)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2) 就本細則或法規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iv)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v)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持有人股東登記冊、及股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

...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持有人登記冊，並將法規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法規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持有人股東登記冊總冊或持有人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持有人股東登記冊總冊或持有人股東登記冊分冊。
- 17(c) 在有關期間(但持有人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持有人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App.A13
Para 20 17(d) 持有人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可就任何年度透過當年獲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超過三十日。
- 17(f)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欲查閱持有人登記冊或部分持有人登記冊之任何有權查閱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8(a) 自參與日期起，凡作為持有人載於持有人登記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即參與證券)。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作為股東載於股東登記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凡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18(b) 於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的參與日期起：
- (i) 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所有權可在毋須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
 - (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持有人登記冊應是此類參與證券所有權的主要憑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iii)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安排及程序，以促進該等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及

(iv) 本細則的所有規定應盡可能解釋為允許及促進該等規定。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8(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任何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參與日期及之後，除非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規定，否則不得就該等參與證券發行新證書。

18(d) 倘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於參與日期或之後與任何參與證券有關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則須在不一致的範圍內刪除該等條文或不適用，並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準。

18(e) 除本細則18的上述規定外，本公司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的公司行動的電子流程。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該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20 每張倘發行股票，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1(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倘發行股票，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持有人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23(a)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言，只要本公司任何證券構成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隨時委任及維持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處，並於香港存置該等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就本細則及法規而言，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可構成股東登記冊分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23(b) | <p><u>倘任何訂明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位於任何時間出現空缺，董事會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替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步驟、訂立所有有關安排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根據現時或日後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u></p> |
| 23(c) | <p><u>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代表本公司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的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提供或協助證券登記處服務，包括存置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運營或參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文書證明業權，以及以電子或經認證方式登記及轉讓業權。由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存置的持有人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上市規則。</u></p> |
| 26 | <p>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
| 29 | <p>本細則第28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30 | 除根據本細則第29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 37 |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 <u>持有人登記冊</u> 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不論屬何的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 40 | 在 <u>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在遵守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倘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非紙本形式，經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u> |
| 41 | <u>在遵守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倘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非紙本形式，經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無須轉讓任何文書。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持有人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42(a)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或將任何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之任何股份轉移至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或任何其他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 |
| 42(b)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而任何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或任何其他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
| 42(c) |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記錄任何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 <u>法規公司法</u> 備存 <u>持有人登記冊總冊</u> 及所有 <u>持有人登記冊分冊</u> 。 |
| 43 |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及/或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 44(b) |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 <u>轉讓文書</u> 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 44(c) |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 <u>轉讓文書</u> 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44(e) |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u> |
| 46 |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 <u>(不論是透過轉讓文件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系統)</u> 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 47 | <u>就非參與股份的股份而言，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u> |
| 48 | 凡持有人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 51 | 倘根據本細則第 <u>5049</u> 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 52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u>8180</u> 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53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5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9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App.A13
Para 14(1)

63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9(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g)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現場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App.A13
Para 14(3)

64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之事項則除外，且須受下文第79A80A條所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App. A13
Para 14(5)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App. A13
Para 14(5)

65A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App. A13
Para 14(2)

66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8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備，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9(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之文據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及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v) 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iv) 倘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9(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0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71 (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1(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或倘為非營業日則推後至下個營業日),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進行。
- 72 在細則第69(d)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無限期)、地點(不論現場或電子)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6條所載之該延會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73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事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
| 75 |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舉行表決。<u>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3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u></p> |
| 80 |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App. A13
Para 14(4)

80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1 根據本細則第~~525~~4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2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App. A13
Para 18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7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3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App. A13
Para 18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89 (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9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9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App. A13
Para 18

93(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App. A13
Para 19

- 93(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97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儘管受細則第101~~100~~條、第102~~101~~條及第103~~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5(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法規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5(c) 本細則第105(a)~~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6(g) 根據細則第115~~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App. A13
Para 4(2)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App. A13
Para 4(3)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4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法規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0 董事須根據法規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法規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4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4 根據細則第1234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25 | 根據細則第 123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 128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 <u>法規</u> 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法規</u> 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 133 |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 104 103 條、第 109 108 條、第 124 123 條、第 125 124 條及第 126 125 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35 |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 <u>或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上發佈通知)透過於網站發佈通知</u> ，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136 | 在本細則第 <u>108</u>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40 |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u>138</u> 137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 143(a) |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u> ，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 <u>簽署</u> 。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 144(a)(ii) |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 <u>138</u> 137 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45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法規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 146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法規公司法</u> 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47 | <u>法規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148(a) | 在 <u>法規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148(b) |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只要該等股份及證券並非參與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54(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法規公司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 <u>持有人</u> 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 154(b) | 在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 154(c) | 細則第 161 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 155 | 在法規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56(a) 受細則第157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157(a) 本公司僅可根據法規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7(b) 受法規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157(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61(a)(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63 |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 <u>3938</u> 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 168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 <u>持有人</u> 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 172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法規</u> 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 173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法規</u> 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 174 |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 <u>(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u> 及／或方法和方式 <u>(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u> ，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d) 倘本細則須向本細則所述人士寄發有關文件或根據本細則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所述文件之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則視為已履行該項要求。

App. A13
Para 17

177(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1(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81(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有權獲取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包括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或在法規、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法規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或刊物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86 |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 187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 <u>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u> 的方式簽署。 |
| 188 |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 |
| App. A13
Para 21 | 190 在不抵觸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192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規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94 |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 195(a)(i) |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 195(b) |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倘上述股份並非參與證券),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 196(b) |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 196(d) |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持有人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 197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法規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8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200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促進無紙形式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chetech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超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如有))(「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根據GEM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予以註銷；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以簡簽以資識別(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列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綜合該通函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6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9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